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08號

原告 里昂庭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金豐國際財金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韻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被告 王永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粟威穆

法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